

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5 日,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丰县组织召开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名单附后)听取了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26227.78 平方米,其扩建项目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坐落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雒乡大道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北纬 27°14'13",东经 116°31'02"),建成扩建规模为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其主要生产工艺为:以电芯、PCB 板

、绝缘纸、面壳、底壳、连接线等原辅料进行分容、电芯组装、系统组装、外壳组装、测试、贴标签得到成品锂电池。

项目建成生产车间 1 栋,原料和成品仓库各 1 栋、办公楼 1 栋、食堂 1 栋等辅助工程,以及化粪池环保工程及水、电等公用工程。固废暂存库依托于原有项目建成的固废暂存库。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7%；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和绿化建设等。

扩建前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套充电器，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充电器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验收批复，批准文号为丰环函字【2014】31 号、丰环函字【2016】43 号。

二、“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一）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完成了《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以《关于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丰环函字【2018】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根据国家“三同时”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2018 年 03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根据监

测及检查结果，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套数码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江西佰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成立了环保等兼职机构，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了环保规章制度正常执行。

(三)公司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措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盱江。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接产生的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采用通风换气措施，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增设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机、包装机、电池内阻测试仪、18650 青稞纸机、分容柜等在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消声、减震等措施较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箱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检测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的锂电池模组，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因环境风险相对较小，未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由各厂家回收；

本项目采用纸箱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箱，废包装箱属于可回收资源，经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外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外排口生活废水中 pH 为 7.51-7.72， 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186mg/L， BOD_5 最大日均值为 61.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2.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6.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6mg/L。均达到《富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57\text{mg}/\text{m}^3$ ，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标准要求。

(三) 各类固废设置了相应的暂存库。

(四)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的昼、夜间噪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100%生产负荷条件下,项目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南丰县环保局下达的排放总量。

(六)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车间四周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和敏感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102米处的安置房1,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七)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的对象重点是周围的环境敏感群体 85%的居民赞同该项目的建设,15%的居民基本赞同该项目的建设;75%的人认为该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现状满意,25%的人认为该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现状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意见

1、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禁擅自闲置和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和记录台账。

2、加强工艺废气处理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牌。

验收组： 曹燕 袁世峰 司弘宇
高松 李... 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